【裁判字號】99,台抗,510

【裁判日期】990630

【裁判案由】停止執行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一〇號

再 抗告 人 乙〇〇〇

丙○○

丁〇〇

戊〇〇

共 同

代理人王東山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〇〇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三七 六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 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 情形在內。

本件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未能即時利用系爭土地,應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再參酌原確定判決已認定再抗告人於系爭土地返還前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以相對人所有車庫及倉庫佔用之面積六百一十三點九平方公尺,並應接系爭土地民國九十九年一月申報地價的百分之八十,每平方公尺二千二百四十元之年息百分之四計算,再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期間共計約四年四個月,以之預估爲因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失,因認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新台幣(下同)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爲適當等詞,而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之裁定廢棄,另酌定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爲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等語,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至再抗告意旨所指各節,乃係就原審事實認定有所爭執,自難謂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許 正 順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三 日

V